

49. 結核病發生率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49. 結核病發生率。	每十萬人之結核病新增人數(含新發生個案及復發個案) 公式：〔(新案數+復發數)÷年中人口數〕*10萬	26人/每十萬人 (114年預估值)

49. 結核病發生率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49. 結核病發生率。	每十萬人之結核病新增人數(含新發生個案及復發個案) 公式：〔(新案數+復發數)÷年中人口數〕*10萬	27人/每十萬人 (113年預估值)